

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的用户请求响应、系统配置调整等驻场运维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用户请求响应、系统配置调整等驻场运维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
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同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，
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485.9962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2310.3353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同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4日

